

外國人民得依平等互惠原則承辦政府工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3.5. 台內地字第8602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3月5日

主旨：外國人民得依平等互惠原則承辦政府工程。

說明：查我國法律上對於本國及外籍營造廠商並無差別待遇之規定，如菲律賓政府准許我國營造商在菲標攬政府工程時，我國政府自可予以平等待遇，惟應與我國營造廠商同樣遵守各該業之一切管理規章。